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進展情況暨回購完成結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及陳桂旭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6-70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回购完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回购完成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1、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18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98.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4,956,829.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247,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98.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63,341.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以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16,497,371	95.98%	1,911,250,271	95.97%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3,779	2.34%	46,703,779	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793,592	93.64%	1,864,546,492	93.6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80,221,200	4.02%	80,221,200	4.03%
三、总股本	1,996,718,571	100.00%	1,991,471,4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